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李佳芬(02)27065866轉2533

電子郵件信箱：A110566@nh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37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00037741-1.pdf、1100037741-2.pdf、1100037741-3.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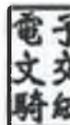
一、依大院秘書長110年4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12840號函辦理。

二、所詢「貴部是否向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健保資料庫使用者收取費用？收取費用之依據為何？收取費用之標準為何？用途又為何？」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依規費法第10條訂定「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附件1），並檢附成本資料，經財政部同意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施行。

(二)依據本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附件2）第8點第6款，使用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下稱資料中心）資料，應依前揭收費標準收費。

(三)資料中心主要以收支併列經費維持營運，110年提撥率經行政院審核後，核定為當年度歲入預算61.4%，不足額部分，以科技預算補充作業區電腦及機房儲存設備之汰



換。經費用途包括聘用本部昆陽本部及10個分中心管理與作業人員、跨機關（單位）資料加密協定、資料檢誤、資料加密比對、去識別化處理、申請案相關文件審查、預約系統維護更新、電腦軟硬體提供與更新、遠端虛擬桌面系統、即時備份系統、攜入攜出資料審查、資訊安全外部認證與教育訓練等。

三、有關「提供貴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成果報告全文」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106年間委託中央研究院吳全峰副研究員執行「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106月12日15日至107年8月14日，完成成果報告1份。（附件3）
- (二)茲因前開報告中有關健保資料庫假名化資料之亂度測試，提出去識別化資訊作業標準建議事項，事涉本部健保署對於健保資料庫實施監督與管理等業務之內部參考資料，故該成果報告未公開上網，屬限閱報告，併此陳明。

正本：司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2021/05/13
交11:00:49

